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辦理「114年儲備駕駛」甄試簡章

壹、依據：

- 一、就業服務法。
- 二、勞動基準法。
-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四、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
- 五、臺北市政府協助失業勞工再就業執行要點。
- 六、臺北市政府 95 年 4 月 14 日府授人一字第 09530282400 號函、臺北市政府 106 年 7 月 10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607123400 號函。

貳、錄取名額：

- 一、儲備 60 名：
 - (一) 一般類組 42 名。
 - (二) 保障類組 18 名【資格條件請參閱本簡章肆、三、(二)】
各保障類組名額如下：
 - 1、原住民：4 名
 - 2、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 3 條人員：1 名
 - 3、中高齡失業勞工：4 名
 - 4、結構性失業勞工：4 名
 - 5、獨力負擔家計失業勞工：1 名
 - 6、低收入戶失業勞工：3 名
 - 7、二度就業婦女失業勞工：1 名

參、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於臺北市設籍滿 4 個月以上，計算至報名截止日【即 113 年 12 月 10 日(含)前設籍者】；如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設籍須滿

10年，計算至報名截止日【即104年4月10日(含)前設籍者】。

二、國民中學(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者。

三、領有中華民國交通部製發之大貨車、大客車或聯結車之職業駕駛執照1年以上者【即113年4月10日(含)前取得駕駛執照者，計算至報名截止日】，若領有聯結車職業駕駛照未滿1年以上者，檢附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監理所出具之「汽車駕駛人經歷證明」佐證，即符合上開領有1年以上規定。前述駕駛執照最近3年內【即111年4月10日(含)後，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曾經吊扣、吊銷處分者，不得報名(本項採報名後審查，不符合本項規定者請勿報名)。

四、若經事後審查發現不符資格條件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榜示後發現者，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撤銷其儲備資格。

五、本次應考人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依國籍法第20條相關規定，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始得僱用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駕駛：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含公告錄取或進用後，始判刑確定者)，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含易服勞役)。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 依法停止任用。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九) 曾經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或第12條第1項各款事由終止勞動契約者或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

局職工工作規則第 8 條比照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

肆、報名相關規定：

一、報名日期：自 114 年 4 月 8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0 日止（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為期 3 天。

二、報名方式：

（一）一律現場報名。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二）報名保障類組身分有數種以上者，僅能擇一種報名，一經選定即不得要求更改。如有重複報名 2 類組以上身分者，納入一般類組應試。

（三）報名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 1 樓中庭（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交通資訊

◎捷運：板南線於市政府站下車、淡水象山線於台北 101/世貿站下車。

◎公車：

●市政府(市府)：270、270 區、28、281、311、612、612 區、647、651、912、915、950、仁愛幹線、南軟通勤專車雙和線、承德幹線、棕 18、棕 21、棕 6、綠 1

●市政府(松壽)：20、270 區、284、611、612、651、912、基隆路幹線、承德幹線

●市政府(松智)：28、282 副、46、669、南軟通勤專車雙和線、基隆路幹線、市民小巴 7、藍 10、藍 5

●市政府(松高)：28、669

三、報名應繳文件：應繳表件不齊全者，一律不受理報名。參加甄試者之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與

規定不合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一) 報名**一般類組**者：請依下列順序置放，並自備繳交文件之影本。

- 1、報名表（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附件 1）
- 2、准考證。（附件 2）
- 3、國民中學（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者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翻譯社或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
- 4、大貨車、大客車或聯結車之職業駕駛執照影本。【須領有中華民國交通部製發之大貨車、大客車或聯結車之職業駕駛執照 1 年以上者，即 113 年 4 月 10 日(含)前取得駕駛執照者，計算至報名截止日】。
- 5、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3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正本【即114年1月10日(含)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另為檢視設籍時間是否達4個月以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是否滿10年)，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請勿省略。持最新申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之考生需於勞保資料查詢區由工作人員查驗蓋章後始得報名。
- 6、考生無僱用限制聲明書。（附件 3）

(二) 報名**保障類組**者：請依下表「應檢附文件」之規定提供證明文件報名。

特定身分別及說明	應檢附文件	備註
1、原住民 ：須設籍臺北市滿 4 個月以上者【即 113 年 12 月 10 日(含)前設籍者】。	1、報名表（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附件 1） 2、准考證。（附件 2） 3、國民中學（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者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翻譯社或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	

	<p>4、大貨車、大客車或聯結車之職業駕駛執照影本。【須領有中華民國交通部製發之大貨車、大客車或聯結車之職業駕駛執照1年以上者，即113年4月10日(含)前取得駕駛執照者，計算至報名截止日】，若領有聯結車職業駕駛照未滿1年以上者，檢附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監理所出具之「汽車駕駛人經歷證明」佐證，即符合上開領有1年以上規定。</p> <p>5、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3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正本【即114年1月10日(含)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另為檢視設籍時間是否達4個月以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是否滿10年)，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請勿省略。持最新申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之考生需於勞保資料查詢區由工作人員查驗蓋章後始得報名。</p> <p>6、考生無僱用限制聲明書。(附件3)</p>			
<p>2、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3條人員：指設籍臺北市4個月以上【即113年12月10日(含)前設籍者】，有「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3條各款情形之一者：</p> <p>(1) 夫死亡、失蹤、入獄服刑、或重大傷病者。</p> <p>(2) 遭受家庭暴力者。</p> <p>(3) 遭受性侵害者。</p> <p>(4) 從事色情行業待轉業者。</p> <p>(5) 未婚生子或離婚而自行撫育未成年子女者。</p> <p>(6) 其他生活上發生重大變故者。</p>	<p>1、報名表(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附件1)</p> <p>2、准考證。(附件2)</p> <p>3、國民中學(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者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翻譯社或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p> <p>4、大貨車、大客車或聯結車之職業駕駛執照影本。【須領有中華民國交通部製發之大貨車、大客車或聯結車之職業駕駛執照1年以上者，即113年4月10日(含)前取得駕駛執照者，計算至報名截止日】，若領有聯結車職業駕駛照未滿1年以上者，檢附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監理所出具之「汽車駕駛人經歷證明」佐證，即符合上開領有1年以上規定。</p> <p>5、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3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正本【即114年1月10日(含)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另為檢視設籍時間是否達4個月以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是否滿10年)，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請勿省略。持最新申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之考生需於勞保資料查詢區由工作人員查驗蓋章後始得報名。</p> <p>6、考生無僱用限制聲明書。(附件3)</p> <p>7、符合各款之一者，請檢附以下相關文件影本證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5 1980 1241 2033"> <tr> <td data-bbox="485 1980 863 2033">事由</td> <td data-bbox="863 1980 1241 2033">檢附證明文件</td> </tr> </table>	事由	檢附證明文件	
事由	檢附證明文件			

	<table border="1"> <tr> <td>夫死亡者</td> <td>除戶或相關證明</td> </tr> <tr> <td>夫失蹤者</td> <td>警察局開立行蹤不明證明</td> </tr> <tr> <td>夫入獄服刑者</td> <td>服刑證明</td> </tr> <tr> <td>夫重大傷病者</td> <td>屬於全民健保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證明書</td> </tr> <tr> <td>遭受家庭暴力者</td> <td>判決書、保護令、曾經受暴證明(如：警察處理家暴事件調查表、報案單、政府家防中心社工人員開立證明文件等)</td> </tr> <tr> <td>遭受性侵害者</td> <td>同上</td> </tr> <tr> <td>從事色情行業待轉業者</td> <td>相關社福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td> </tr> <tr> <td>未婚生子或離婚而自行撫育未成年子女者</td> <td>相關社福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td> </tr> <tr> <td>其他生活上發生重大變故者</td> <td>相關社福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td> </tr> </table>	夫死亡者	除戶或相關證明	夫失蹤者	警察局開立行蹤不明證明	夫入獄服刑者	服刑證明	夫重大傷病者	屬於全民健保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證明書	遭受家庭暴力者	判決書、保護令、曾經受暴證明(如：警察處理家暴事件調查表、報案單、政府家防中心社工人員開立證明文件等)	遭受性侵害者	同上	從事色情行業待轉業者	相關社福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	未婚生子或離婚而自行撫育未成年子女者	相關社福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	其他生活上發生重大變故者	相關社福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	
夫死亡者	除戶或相關證明																			
夫失蹤者	警察局開立行蹤不明證明																			
夫入獄服刑者	服刑證明																			
夫重大傷病者	屬於全民健保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證明書																			
遭受家庭暴力者	判決書、保護令、曾經受暴證明(如：警察處理家暴事件調查表、報案單、政府家防中心社工人員開立證明文件等)																			
遭受性侵害者	同上																			
從事色情行業待轉業者	相關社福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																			
未婚生子或離婚而自行撫育未成年子女者	相關社福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																			
其他生活上發生重大變故者	相關社福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																			
<p>3、中高齡失業勞工：指年滿45歲以上65歲以下【69年4月10日(含)前及49年4月10日(含)後出生者】，且無工作者，並須設籍臺北市滿4個月以上【即113年12月10日(含)前設籍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附件1) 准考證。(附件2) 國民中學(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者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翻譯社或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 大貨車、大客車或聯結車之職業駕駛執照影本。 【須領有中華民國交通部製發之大貨車、大客車或聯結車之職業駕駛執照1年以上者，即113年4月10日(含)前取得駕駛執照者，計算至報名截止日】，若領有聯結車職業駕駛照未滿1年以上者，檢附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監理所出具之「汽車駕駛人經歷證明」佐證，即符合上開領有1年以上規定。 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3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正本【即114年1月10日(含)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另為檢視設籍時間是否達4個月以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是否滿10年)，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請勿省略。持最新申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之考生需於勞保資料查詢區由工作人員查驗蓋章後始得報 																			

	<p>名。</p> <p>6、 考生無僱用限制聲明書。(附件 3)</p> <p>7、 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114 年 4 月 1 日(含)後向勞保局申請核發】</p> <p>8、 特定身分切結及查詢同意書。(附件 4)</p>	
<p>4、結構性失業勞工：指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各款原因之一離職之非自願失業勞工，並須設籍臺北市滿 4 個月以上【即 113 年 12 月 10 日(含)前設籍者】。</p>	<p>1、 報名表(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附件 1)</p> <p>2、 准考證。(附件 2)</p> <p>3、 國民中學(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者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翻譯社或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p> <p>4、 大貨車、大客車或聯結車之職業駕駛執照影本。 【須領有中華民國交通部製發之大貨車、大客車或聯結車之職業駕駛執照 1 年以上者，即 113 年 4 月 10 日(含)前取得駕駛執照者計算至報名截止日】，若領有聯結車職業駕駛執照未滿 1 年以上者，檢附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監理所出具之「汽車駕駛人經歷證明」佐證，即符合上開領有 1 年以上規定。</p> <p>5、 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 3 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正本【即 114 年 1 月 10 日(含)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另為檢視設籍時間是否達 4 個月以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是否滿 10 年)，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請勿省略。持最新申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之考生需於勞保資料查詢區由工作人員查驗蓋章後始得報名。</p> <p>6、 考生無僱用限制聲明書。(附件 3)</p> <p>7、 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114 年 4 月 1 日(含)後向勞保局申請核發】</p> <p>8、 特定身分切結及查詢同意書。(附件 4)</p> <p>9、 最後一家離職退保事業單位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影本。</p>	

5、獨力負擔家計失

業勞工:指設籍臺北市滿4個月以上【即113年12月10日(含)前設籍者】，並具下列條件人員：依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 (1) 配偶死亡。
- (2)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6個月以上未尋獲。
- (3) 離婚。
- (4)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 (5)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6)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 (7)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 (8)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

- 1、報名表(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附件1)
- 2、准考證。(附件2)
- 3、國民中學(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者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翻譯社或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
- 4、大貨車、大客車或聯結車之職業駕駛執照影本。【須領有中華民國交通部製發之大貨車、大客車或聯結車之職業駕駛執照1年以上者，即113年4月10日(含)前取得駕駛執照者計算至報名截止日】，若領有聯結車職業駕駛執照未滿1年以上者，檢附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監理所出具之「汽車駕駛人經歷證明」佐證，即符合上開領有1年以上規定。
- 5、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3個月內之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正本【即114年1月10日(含)後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另為檢視設籍時間是否達4個月以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是否滿10年)，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請勿省略。持最新申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之考生需於勞保資料查詢區由工作人員查驗蓋章後始得報名。
- 6、考生無僱用限制聲明書。(附件3)
- 7、最近1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114年4月1日(含)後向勞保局申請核發】
- 8、特定身分切結及查詢同意書。(附件4)
- 9、符合各款之一者，請檢附以下相關文件影本證明：

事由	檢附證明文件
依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 配偶死亡。 (2)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6個月以上未尋獲。 (3) 離婚。 (4)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獨力負擔家計者：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近3個月【即114年1月10日(含)後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正本，以及其15歲以上未滿65歲之受扶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 (1) 報案紀錄文件。 (2) 訴訟案件資料。 (3) 入獄、羈押或拘禁

左列所稱之配偶，包含具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所定之關係者。

<p>殊需提供協助。</p> <p>(9) 因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p> <p>(10) 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p>	<p>(5)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p> <p>(6)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p> <p>(7)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p> <p>(8)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p> <p>(9) 因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p> <p>(10) 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p>	<p>通知文件。</p> <p>(4) 徵集、召集通知文件。</p> <p>(5) 實地訪視。</p> <p>(6) 醫療機構診斷證明。</p> <p>(7) 公文或轉介單。</p> <p>(8) 相關因素證明文件。</p>	
<p>6、低收入戶失業勞工：指持有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其他足資證明低收入戶資格之相關文件，且為戶內16歲以上未滿65歲【98年4月10日(含)前及49年4月10日(含)後出生者】，具有工作意願之未就業者，並須設籍臺北市滿4個月以上【即113年12月10日(含)前設籍者】。</p>	<p>1、報名表(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附件1)</p> <p>2、准考證。(附件2)</p> <p>3、國民中學(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者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翻譯社或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p> <p>4、大貨車、大客車或聯結車之職業駕駛執照影本。 【須領有中華民國交通部製發之大貨車、大客車或聯結車之職業駕駛執照1年以上者，即113年4月10日(含)前取得駕駛執照者，計算至報名截止日】，若領有聯結車職業駕駛執照未滿1年以上者，檢附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監理所出具之「汽車駕駛人經歷證明」佐證，即符合上開領有1年以上規定。</p> <p>5、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p>		

	<p>或最近3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正本【即114年1月10日(含)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另為檢視設籍時間是否達4個月以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是否滿10年)，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請勿省略。持最新申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之考生需於勞保資料查詢區由工作人員查驗蓋章後始得報名。</p> <p>6、考生無僱用限制聲明書。(附件3)</p> <p>7、最近1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114年4月1日(含)後向勞保局申請核發】</p> <p>8、特定身分切結及查詢同意書。(附件4)</p> <p>9、臺北市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證明文件(總清查結果通知書、低收入戶公文、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書或台北通APP系統畫面截圖擇一提供影本1份)。</p>	
<p>7、二度就業婦女失業勞工：指設籍臺北市滿4個月以上【即113年12月10日(含)前設籍者】，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2年以上重返職場之婦女。</p>	<p>1、報名表(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附件1)</p> <p>2、准考證。(附件2)</p> <p>3、國民中學(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者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翻譯社或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p> <p>4、大貨車、大客車或聯結車之職業駕駛執照影本。【須領有中華民國交通部製發之大貨車、大客車或聯結車之職業駕駛執照1年以上者，即113年4月10日(含)前取得駕駛執照者，計算至報名截止日】，若領有聯結車職業駕駛執照未滿1年以上者，檢附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監理所出具之「汽車駕駛人經歷證明」佐證，即符合上開領有1年以上規定。</p> <p>5、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3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正本【即114年1月10日(含)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另為檢視設籍時間是否達4個月以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是否滿10年)，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請勿省略。持最新申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之考生需於勞保資料查詢區由工作人員查驗蓋章後始得報名。</p> <p>6、考生無僱用限制聲明書。(附件3)</p> <p>7、最近1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114年4月1日(含)後向勞保局申請核發】</p> <p>8、特定身分切結及查詢同意書。(附件4)</p>	<p>無勞保明細表者，提供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p>

	9、二度就業婦女身分切結書。(附件5)	
--	---------------------	--

※因現場報名人數眾多，請報考人先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勞保資料明細表，以免於報名現場久候。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電話：02-23961266

◎交通資訊：

捷運：淡水信義線或松山新店線中正紀念堂站（1號出口）

公車路線：

●捷運中正紀念堂站（勞保局）：18、236 羅斯福路幹線、251、252、644、648、660、849、849 屈尺社區

●捷運中正紀念堂站：15 和平幹線、208、208 區

●南昌路：5、204、227、235、241、243、295、630、663、706

※臨時勞保資料明細查詢櫃檯：報考人於114年4月8日至114年4月10日現場報名無提供勞保資料明細表，就業服務處於報名期間亦提供查詢服務，請報考人填寫特定身份切結及查詢同意書（附件4）及求職登記表（附件7）。另持最新申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之考生需於勞保資料查詢區由工作人員查驗蓋章後始得報名。

伍、甄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本次甄試分筆試及路考2階段，第1階段筆試成績一般類組應達70分以上，保障類組應達60分以上，再依各類組筆試成績高低排序，取前240名（含與第240名同分者）人員進行第2階段路考測驗（以各組應試組別錄取人數之4倍計算：一般類組168名、原住民16名、原住民扶助婦女4名、中高齡失業勞工16名、結構性失業勞工16名、獨力負擔家計者失業勞工4名、低收入戶失業勞工12名、二度就業婦女失業勞工4名）。若保障類組未足額進入第2階段路考，其缺額首先依保障類組，次依一般類組之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足額進入第2階段路考。第2階段路考成績須全程測畢且成績高於70分（含）始認定為路考測驗及格。

一、筆試：環保常識及交通法規共1科，採測驗題方式及電腦閱卷。筆試測驗採電腦閱卷，應使用黑色2B鉛筆作答；若未使用2B鉛筆作答，

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 環保常識題庫請參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 (<https://eso.gov.taipei>)、台北就業大補帖網站 (<https://okwork.gov.taipei/ESO/>) 或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 (<https://www.dep.gov.taipei>) 「最新消息」區。
- ※ 交通法規 (含公路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機械常識)。

二、路考測驗：

- (一) 考驗科目：行車前檢查及起駛前動作、倒車入庫、平行路邊停車、曲線進退、曲巷調頭、鐵路平交道 (含捷運)、交岔路口、上下坡道、狹橋、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環場道路行駛及其他技術操作等項目。
- (二) 路考考驗規定詳如附件 8。

陸、甄試日期、地點公告：

- 一、筆試：筆試日期預計為 114 年 6 月 15 日，筆試地點於 114 年 6 月 5 日公告於下列網站，不另行通知：
 - (一)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https://eso.gov.taipei>
 - (二) 台北就業大補帖：<https://okwork.gov.taipei/ESO/>
 - (三)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https://www.dep.gov.taipei>

二、路考測驗：

參加路考測驗之名單及測驗日期、地點等相關資訊，將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最新消息」區，不另行寄發路考測驗通知，請務必上網查看，若無法上網查詢者，請電洽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諮詢，服務電話：02-23085231。

柒、筆試試題及答案疑義處理：

本甄試環保常識筆試係由公告之環保常識筆試題庫內抽題測驗；交通法規科目係以 114 年 4 月 8 日前施行有效之交通法規為命題範圍，筆試結

束後，應考人對公布之測驗式試題有疑義時，應於筆試結束之次日起 2 個工作日內（即 114 年 6 月 17 日(含)前），以掛號郵寄至臺北市就業服務處（108220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8 樓雇主服務課收，並註明「筆試疑義」），逾期不予受理（郵戳為憑），疑義處理結果將以公文回覆。若有疑義之測驗式試題係由題庫內抽題測驗，則不予受理筆試試題及答案疑義。

捌、錄取及進用：

一、考生應通過筆試篩選並經路考測驗及格，按其路考成績高低視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需求名額依序錄取。

二、錄取方式如下：

- （一）所有類組考生路考成績共同排序，排序後依路考成績高低順序，首先擇優足額錄取一般類組名額。
- （二）未能於一般類組名額錄取之各保障類組考生，則按其原報名之各該保障類組，依路考成績高低順序擇優足額錄取各該保障類組名額。
- （三）若各保障類組未足額錄取時，其缺額留用其他保障類組考生依路考成績高低順序擇優足額錄取。
- （四）倘所有保障類組尚有未足額錄取之缺額，再由一般類組考生依路考成績高低順序擇優足額錄取。
- （五）各保障類組考生佔一般類組錄取名額，悉數由一般類組考生依路考成績高低順序擇優增額錄取。
- （六）相關範例說明詳如附件 9。

三、各類組錄取人員路考成績相同時，均予錄取。各類組錄取人員路考成績相同時，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另行通知錄取人員以公開方式抽籤排定錄取名次順序。

四、本項甄試錄取人員，係屬「儲備性質」，自榜示之日起儲備期間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如逾儲備期間未能進用者，註銷儲備資格。另職務出缺增加，用人需求提高，則縮短儲備期間，屆時無法到職者，註銷

儲備資格。有關分發選缺進用序位及日程將公告於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

- 五、進用方式：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遇駕駛出缺，依錄取名次順序，以一般類組與保障類組採 7:3 交叉進用方式辦理，上述一般類組及保障類組認定之方式，係以考生報名之類組為準。若報名保障類組佔一般類組名額錄取者，應於進用時於保障類組中優先分配。
- 六、甄試錄取人員於進用時，其年齡不得超過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特種車駕駛強制退休年齡。
- 七、甄試錄取人員於進用時須繳交有效期間之大貨車、大客車或聯結車之職業駕駛執照。
- 八、甄試錄取人員於進用時，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若上開檢查未逾該規則第 17 條規定之定期檢查期限，經錄取人員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 九、甄試錄取進用人員，一經離職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工作。
- 十、甄試錄取人員適用「工友管理要點」第 5 點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有關迴避僱用之規定，並須於進用時簽立具結書。
- 十一、有關錄取之儲備駕駛係經臺北市政府專案核准新僱之駕駛，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職工移撥或轉化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不得新僱職工之職缺。

玖、工作待遇及福利：

- 一、工作性質：擔任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式公務車輛駕駛，負責環境清理、資源回收作業、廚餘外送、垃圾清運及所屬單位主管調派等相關工作。
- 二、工作區域：以臺北市為原則，及其他外縣市指定的地點。
- 三、凡經公告錄取僱用之駕駛，其所涉之權利義務，悉依本甄試簡章暨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職工工作規則、工友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

理。

四、本次進用之儲備駕駛參照行政院頒布之工友管理要點「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所列之工餉第 7 級 150 薪點核支薪給，並依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暨地方機關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核給清潔獎金及駕駛安全獎金，以上合計約新臺幣 4 萬 7,250 元。

壹拾、榜示日期：預定為 114 年 10 月 15 日。

壹拾壹、成績複查：

申請本次 2 階段甄試成績複查各以 1 次為限，第 1 階段於寄發筆試成績單之次日起 7 日內為之（以郵戳為憑），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試卷核對入場證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誤後，將讀入之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連同計分方式一併復知。但遇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得以人工方式（提甄試委員會決議）計分。第 1 階段筆試成績單預計於 114 年 7 月 3 日寄發。第 2 階段路考測驗如有疑義，於當天當場提出，隔場隔日不再受理，路考成績單於榜示之日寄發。

壹拾貳、其他：

- 一、本次甄試相關資訊將陸續刊登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https://eso.gov.taipei>）最新消息區、台北就業大補帖網站（<https://okwork.gov.taipei/ESO/>）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https://www.dep.gov.taipei>），請隨時上網查閱，服務電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02-23085231。
- 二、報名書表及環保常識題庫：請自行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https://eso.gov.taipei>）最新消息區、台北就業大補帖網站（<https://okwork.gov.taipei/ESO/>）最新消息區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https://www.dep.gov.taipei>）下載列印。
- 三、本次甄試不開放應考人親友陪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辦理 114 年儲備駕駛甄試重要日程表**

要項	日期	備註
公告甄試簡章及筆試參考題庫	114 年 3 月 24 日 (星期一)	環保常識題庫請參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https://eso.gov.taipei)「最新消息區」、台北就業大補帖(https://okwork.gov.taipei/ESO/)或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https://www.dep.gov.taipei)。
現場報名期間	114 年 4 月 8 日 (星期二) 至 114 年 4 月 10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方式：一律現場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2. 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 3. 考生報名視同已詳閱本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
公告筆試測驗地點	114 年 6 月 5 日 (星期四) (若有變更以機關最新公告為準)	公告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https://eso.gov.taipei)「最新消息區」、台北就業大補帖(https://okwork.gov.taipei/ESO/)或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https://www.dep.gov.taipei)。
筆試測驗日期	114 年 6 月 15 日 (星期日)	測驗當日須攜帶准考證及指定證件正本至指定試場應試，未帶者不得應考。
郵寄筆試成績單	114 年 7 月 3 日 (星期四)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	114 年 7 月 4 日 (星期五) 至 114 年 7 月 10 日 (星期四)	申請總成績複查限考生本人並以 1 次為限，並於寄發成績單之次日起 7 日內為之 (以郵戳為憑)。
公告路考測驗之名單及測驗日期、地點等相關資訊	114 年 7 月 31 日 (星期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考生依公告路考梯次所載報到時間準時報到。 2. 資訊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https://eso.gov.taipei)「最新消息區」或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https://www.dep.gov.taipei)。
榜示日期	114 年 10 月 15 日 (星期三)	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https://eso.gov.taipei)「最新消息區」或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https://www.dep.gov.taipei)。
郵寄路考成績單	114 年 10 月 15 日 (星期三)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